

随州财政志



随县财政志

(1869—198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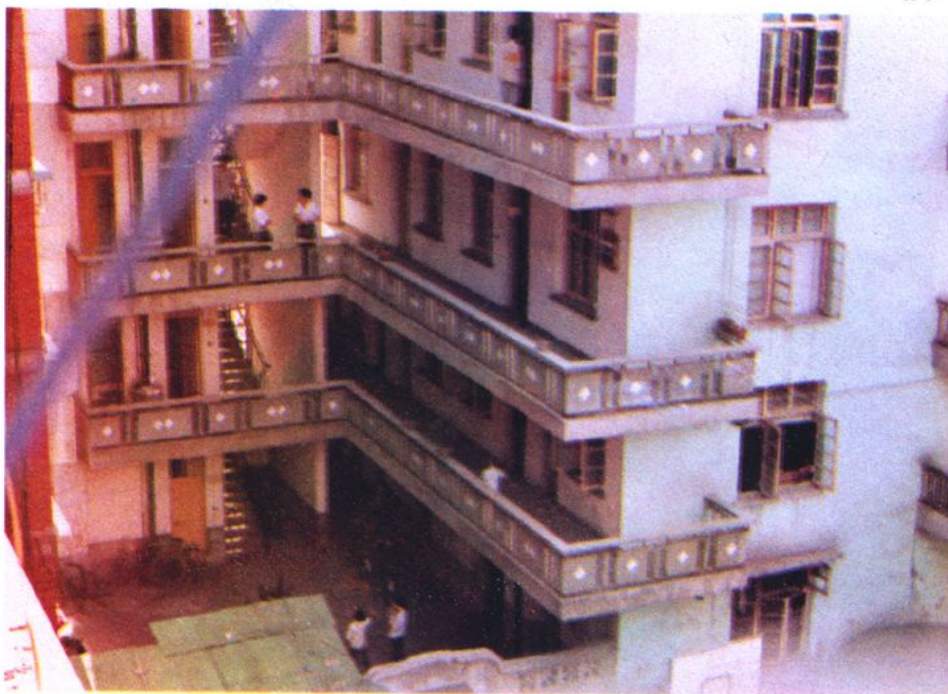
内部资料·注意保存

湖北省随州市财政局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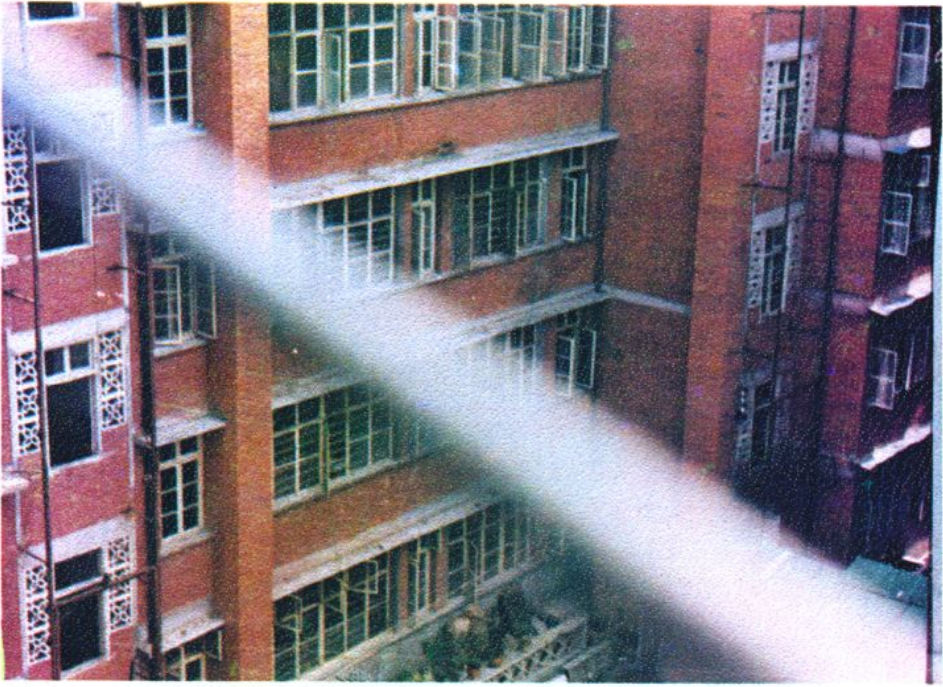
一九八六年十月



随县财政局大门外景



随县财政局新建办公大楼



随县财政局干部住宅楼外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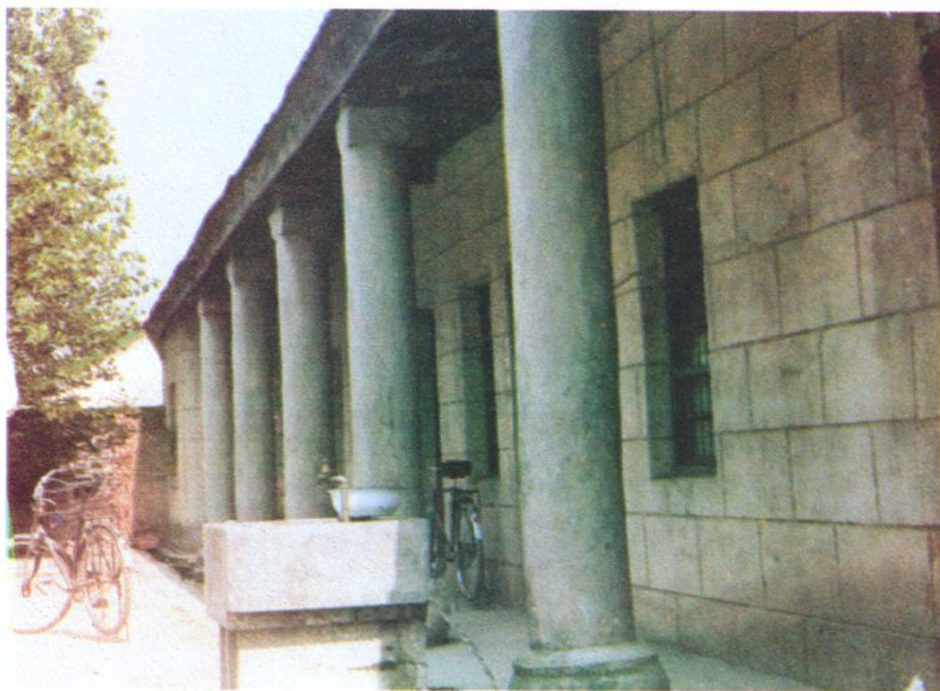
原唐镇公社财税所新建办公住宅楼一角



原安居公社财税所新建办公住宅楼



原浙河公社财税所大门旧址



原草店公社财税所旧址



原万店公社财税所大院一角



原均川公社财税所大院旧址一角



原何店公社财税所大门旧址



原洛陽公社財稅所辦公住宅樓大門旧址

序 言

编写地方志是我国世代相袭的历史传统。国史、方志在历史的长河中，起着承前启后的资治、教化作用；能收到以史为镜、以志为鉴之目的和效果。


随县是我国出土稀有文物——编钟之故乡，有着悠久灿烂的文化历史。在漫长的封建社会中，由于社会制度的局限性，对经济事业没有引起必要的重视，致使财政志成为历史的空白，造成难以挽回的历史贻误。

1978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拨乱反正，把工作重点转移到经济建设上来，开创了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新局面。财政在经济建设中起着举足轻重的作用。因此，在盛世修志中，编修财政专志，既是历史发展的必需；也是填补随县财政史空白的正确决策。有着深远的历史意义。

随县财政志，较为系统地反映随县近百年来财政的发展变化，力求突出地方性和行业特点，记述了在不同社会制度下，财政的职能作用和分配方式。用大量的史实资料，从本质上剖析了不同制度是导自财政兴衰的根本原因，揭示出发展生产、加强经营管理是保证财源永兴不衰的客观规律。它重点记述了建国以来，财政工作的发展和取得的光辉业绩，寓意了社会主义制度的无比的优越性。

随县财政志付印，不仅填补了随县财政史上的空白，而且作为财税人员的学习资料及地方性教材，为今后财政事业的研究和发展都具

有一定的参考价值。特别是对于县并市后，开创我市财政工作的新局面，加快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步伐，将会发挥应有作用和贡献。



86.10.10

凡 例

一、本志断限时间，上起清末同治八年（公元1869年），下迄1983年12月，长达一百一十四年之久。志书本着详今略古的原则，对1983年前的财政体制，税收源流均作了扼要记述，力求通俗易懂。

二、本志卷首为序言、凡例、目录、编写人员名录。正文在大事记、概述之后，共分六章二十六节，以文字记述为主。为弥补文字记述之不足，扞以图表，附以彩照以衬志书完整。对革命根据地及汪伪时期财政不再列章，以特别附录和附录均列卷尾。为便于财政工作研究及参考，辑录部份史料附卷尾。

三、本志采用记事本末体与编年体相结合的方法撰写。为顺应历史发展，避免层次重迭，在章节下，不再设目。为标示内容不同，在每节下拟以小标题提示。

四、本志书所列数据、图表均以阿拉伯文字书写。建国前的历史纪年，均以当时所用纪年，括号内加注公元纪年，建国后概用公元纪年。

五、本志文体以语体文为主。为使能确切记述当时情况，并使文字简洁，对清末、民国时期文言体的资料、文件、报刊，在摘要时进行反复推敲，并参照其它资料，进行语法白话修饰，文内不再注释。

六、本志记述内容，包括1955年前原洪山县并入随县部分和1980年县、市分设，随州市部分。

《随县财政志》编纂领导小组

成 员 名 单

组 长： 万邦敏
副组长： 尹廷元、孙先顺、习志端
成 员： 吴友忠、谌述东、刘大振、杨长森

编 纂 人 员

主 笔： 杨长森
撰 写： 魏国斌、项华耀
资 料： 石忠智、沈 健、张安礼、王学军、孙立军
绘图拍照： 项华耀
责任审定： 李芹甫、习志端
校 对： 刘大振、魏国斌、杨长森

目 录

大事记..... (1)

概 述..... (12)

第一章 机 构

第一节 机构沿革..... (17)

第二节 人员配备..... (24)

第二章 收 入

简述..... (33)

第一节 赋 税..... (38)

一、农业税..... (38)

二、工商各税..... (65)

第二节 企业收入..... (173)

第三节 杂项收入..... (177)

第三章 支 出

述简..... (186)

第一节 农业支出..... (193)

一、农业事业费..... (193)

二、畜牧业事业费..... (194)

三、农机事业费..... (194)

四、林业事业费..... (194)

五、水利事业费..... (195)

六、水产事业费	(196)
七、气象事业费	(196)
八、支援人民公社投资	(196)
第二节 工交商支出	(200)
一、工业支出	(200)
二、商业支出	(202)
三、流动资金	(202)
四、工交商事业费	(203)
第三节 文教科卫支出	(206)
一、文化费	(207)
二、教育费	(208)
三、卫生费	(209)
四、科学事业费	(214)
第四节 城市建设支出	(215)
第五节 城市人口和“知青”下乡就业安置费	(216)
一、知青安置费	(216)
二、居民下乡补助费	(216)
三、其它补助费	(216)
第六节 行政经费支出	(218)
第七节 社会福利支出	(219)
一、抚恤费	(219)
二、社会救济费	(220)
三、自然灾害救济费	(220)
第八节 杂项支出	(222)

第四章 公 债

第一节	清末时期公债	(223)
第二节	国民政府时期公债	(223)
第三节	建国后发行的公债及借款	(224)
一、	人民胜利折实公债	(224)
二、	国家经济建设公债	(225)
三、	国库券	(225)
四、	借 款	(226)

第五章 财 政 管 理

第一节	财政体制	(227)
一、	预算体制	(227)
二、	税收体制	(233)
第二节	收支平衡	(237)
第三节	财务管理	(248)
一、	行政事业财务管理	(248)
二、	企业财务管理	(255)
三、	压缩社会集团购买力	(260)
四、	冻结存款	(264)
第四节	税收管理	(265)
一、	纳税制度	(277)
1 .	纳税登记	(277)
2 .	纳税鉴定	(277)
3 .	纳税辅导	(278)

4. 纳税申报·····	(279)
二、征管办法·····	(286)
1. 专业管理·····	(286)
2. 群众护税·····	(287)
3. 实行统一发货票·····	(288)
三、税收检查·····	(289)
四、税收计会统·····	(290)
五、票证管理·····	(299)

第六章 发展生产

第一节 帮助企业改善经营管理·····	(305)
第二节 广开门路辟财源·····	(307)
第三节 重点扶持提高经济效益·····	(308)
第四节 发展巩固壮大社镇企业·····	(309)
第五节 扶持社队大力发展多种经营·····	(311)
第六节 扶持两户一联发展商品生产·····	(315)
特录：革命根据地财政·····	(316)
附录：日伪政府财政·····	(332)
编纂始末·····	(334)
附列资料：	
一、中华民国三十年九月湖北省政府布告·····	(337)
二、我国历代田赋制度沿革史料·····	(339)

大事记

同治十二年（公元1873）按两淮盐法，淮盐鄂岸制造验督销辑私局于浙河镇设立“浙河分销局”抽收盐厘。

光绪七年（公元1881），随州续议捐补原社仓存粮因兵变之损失，决定再建仓五廩积贮新捐谷石。

光绪十二年（公元1886）淮盐鄂岸汉口盐务督销总局德安府分销局于圣厂、唐县镇设辑卡以密迩应私。

光绪二十五年（公元1899）年，因筹练兵薪响，随州确定由地方官代征烟酒糖税（包括天门、黄陂），征税约一万数千余串八千二千不等。

民国十六年（公元1927）年，湖北省政府公布《各县烟酒事务分局暂行简章》计十一条。其中规定各县分局长由县长兼任，并公布经费比额成数。随县原委任白蔚文为分局长，未上任仍由县长兼。规定费税额为5,280元，经费比额三成，牌照税500元，经费比额二成。

民国十七（公元1928）年，随县财政局拟定《组织条例》共十条，具体规定了财政局内的机构设置、人员配备、各级管理权限和主要任务。

民国十九年（公元1930），随县驻军缴民团潘寿宁枪械一案，县财政局呈报省财政厅损失税款八千元。省通令各县局，并责令随县县长彻查追缴。

同年，随县召开第二次行政会议，讨论通过有关财政问题的几项决议：（1）县公安局经费不敷拟具四项筹款办法；（2）契税附加地方收入短收，不敷预算甚钜采取三项措施；（3）由县长朱明善